

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制度建设委员会工作制度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化开展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管理制度建设，控制风险，健全相关决策程序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制度建设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董事会制度建设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管理制度的制定、修订、废止等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制度建设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。

第四条 制度建设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制度建设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。

第六条 制度建设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七条 制度建设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

- 1、对公司制度体系建设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2、对公司制度的制定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- 3、对公司制度的宣传和贯彻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4、对子公司制度制定和报审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5、对以上事项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；
- 6、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八条 制度建设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九条 制度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履行以下职责：

- 1、召集、主持委员会会议；
- 2、代表制度建设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工作；
- 3、应当由其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第十条 制度建设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。制度建设委员会于会议召开前五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。

第十一条 制度建设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须经出席会议的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必要时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

第十二条 制度建设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三条 如有必要，制度建设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四条 制度建设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。

第十五条 制度建设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

第十六条 制度建设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七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执行。

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；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1月26日